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年報的若干額外資料。

A.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就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26(a)所披露一項物業發展之銷售權按金而言，本公司委任福建乾順律師事務所(「乾順律師」)對有關按金之可收回性的進展及可能性進行評核並提供法律意見。根據乾順律師的法律意見書，就本公司的子公司順駿創投有限公司(「順駿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與江蘇八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八達公司」)訂立投資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順駿已根據投資銷售協議條款向發展商支付按金約106,708,000港元(「按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對本集團一項物業發展之按金賬面值作出撇銷約106,708,000港元。法律意見書主要內容如下：

I. 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公告(2018)蘇01破9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公告(2018)蘇01破9號的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裁定受理八達公司破產清算一案，並指定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擔任八達公司管理人。另外，根據公告，八達公司債權人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向八達公司管理人申報債權。未申報的債權，不得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規定的程序行使權利。

II. 江蘇八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破產清算案債權人會議議程

根據八達公司管理人提供的債權人會議議程內容，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管理人已確認債權206戶，確認金額合計人民幣170,938,992.98元。

另外，根據管理人收到審計機構發送的八達公司專項審計報告，報告載明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法院受理破產之日，八達公司賬面淨資產為人民幣-29,950,857.70元。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

(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六章債權申報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十章破產清算第二節變價和分配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

IV. 順駿公司對有關按金之可收回性的進展及可能性

順駿公司未能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規定及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向八達公司管理人申報債權。因此順駿公司不得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規定的程序行使權利。

根據破產清算優先清償破產費用和共益債務後直至清償普通破產債權，八達公司賬面淨資產不足以按照清償要求的比例分配。即使順駿公司可以在破產財產最後分配前補充申報，八達公司已沒有足夠淨資可供清償。

就目前資料顯示，順駿公司之債權已被認定為不予確認債權，另外，八達公司已沒有足夠淨資可供清償，順駿公司對有關按金現時沒有可能收回。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報所載全部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陳劍先生及劉明卿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寧先生、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及陳雨鑫女士。